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5-028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4月8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公司股份。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134人，最终认购份额为77,680,000份，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77,680,000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4,000,000股。

2024年4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5262371）所持有的4,000,000股股票已于2024年4月3日非交易过户至“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640719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披露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4月8日届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绩效考核达成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具体考核结果及分配系数由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员工考核期间绩效考核工作，根据员工考评得分结合综合评价结果确定绩效等级，考核等级分如下：

考评结果（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因员工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未能完成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由管理委员会在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该批次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并以出资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若有剩余资金由管理委员会进行处置分配。

经公司综合评估考核，无个人绩效等级为“合格（C）”、“不合格（D）”。故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当期可以全部解锁。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自行出售所购买的标的股票，并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对现金资产进行分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的规定，不得在下列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 持股计划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 上市公司应当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

2.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 除自动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个人绩效层面的业绩考核情况，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为40%，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